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3-临 071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正在筹划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粮包装”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或“潜在要约”）。本潜在要约如进一步落实，将由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奥瑞金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奥瑞金发展”）或其他下属公司（下称“要约人”）提出。

2、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公司尚未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任何协议或出具任何具有约束力的函件。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4、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规定，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正在筹划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的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本潜在要约如进一步落实，将由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奥瑞金发展或其他下属公司提出。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本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24.40%的股份，奥瑞金发展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24.19%的股份，标的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预计将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潜在要约的条款及相关安排尚未确定，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公司尚未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任何协议或出具任何具有约束力的函件。本次交易未来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由于标的公司为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的潜在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全部合资格股东（除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交易对方以最终接纳要约的结果为准。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PMC Holdings Limited
设立时间	2007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地	香港
已发行股本	1,113,423,000 股
所属行业	印刷及包装（恒生行业分类）
上市地点	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代码：906）
上市时间	2009 年 11 月 16 日

2、主要股东

根据标的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持普通股总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33,065.88	29.70%
2	奥瑞金发展有限公司	周云杰	26,934.12	24.19%
3	张炜	张炜	24,400.00	21.91%
4	Yuanqing Investment Limited	张炜	1,216.00	1.09%
5	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周云杰	232.60	0.21%
合计			85,848.60	77.10%

3、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范围）

根据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标的公司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告和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阅（未审计）的 2023 年中期财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055,177	14,074,506	12,991,814
总负债	8,285,299	8,346,104	7,172,775
净资产	5,769,878	5,728,402	5,819,039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5,293,583	10,255,225	9,566,382
净利润	271,568	484,678	473,459
归母净利润	273,269	486,512	462,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98	894,550	652,227

4、其他信息

标的公司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众公司，其信息披露和企业管治需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关于标的公司更多信息请参见其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构成影响。本次交易将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绩，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公司尚未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任何协议或出具任何具有约束力的函件。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完成具有不确定性。

2、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规定，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科技”或“公司”）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乔治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二）审议通过《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公司为银行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16.97 亿元的担保，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累计不超过 5.93（亿元的担保。

监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涉及采购原材料、提供或接受劳务、租赁房产等，预计交易总金额为 491.00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累计不超过 5.93（亿元的担保。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上述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各被担保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各被担保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涉及采购原材料、提供或接受劳务、租赁房产等，预计交易总金额为 491.00 万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可以发挥双方各自在价格、服务方面的优势，实现彼此资源互补，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华先生、徐姚宁女士、张科定先生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褚国芬女士辞去财务总监一职，经公司董事长王建华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姜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姜泽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同意聘任姜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近期以现场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4）。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且风险可控。在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二）审议通过《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公司为银行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16.97 亿元的担保，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累计不超过 5.93（亿元的担保。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上述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各被担保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各被担保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涉及采购原材料、提供或接受劳务、租赁房产等，预计交易总金额为 491.00 万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可以发挥双方各自在价格、服务方面的优势，实现彼此资源互补，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华先生、徐姚宁女士、张科定先生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褚国芬女士辞去财务总监一职，经公司董事长王建华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姜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姜泽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同意聘任姜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近期以现场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4）。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 2 路 1 号（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深证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二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进行登记（公司需留存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文件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电子邮件须在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6:00 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 2 路 1 号（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15324；电子邮箱地址：xuchaoer@iyu-china.com）。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在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6:00 前；

5、登记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 2 路 1 号（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人：徐超儿

电话：0574-63322990

电子邮箱：xuchaoer@iyu-china.com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 2 路 1 号（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315324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78

2、投票简称：一彬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 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一彬科技（股票代码：00127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股东姓名/名称、股东证券账户号码等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参会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3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褚国芬女士递交的关于辞去财务总监一职的书面辞职报告。褚国芬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褚国芬女士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褚国芬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褚国芬女士原定任期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褚国芬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20 万股。

褚国芬女士，自公司成立之初就加入公司，见证了公司的发展历程，为公司改革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作出了突出贡献；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成长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褚国芬女士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王建华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会对本次聘任姜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姜泽简历：

姜泽，男，199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中级职称，税务师。曾任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高级预算管理；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3 年 9 月加入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姜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姜泽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开发 2 路 1 号（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深证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二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进行登记（公司需留存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文件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电子邮件须在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6:00 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